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

关于做好 2025 年 9 月份师德师风教育学习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2025 年 9 月 10 日是我国第 41 个教师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我院教师的职业道德素养，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为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按照学院工作安排，决定在全院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学习活动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二、活动主题

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谱写教育强国建设华章

三、主要内容与形式

（一）组织专题学习研讨，重温职业行为准则。各部门要组织全体教师集中深入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通过专题报告、座谈研讨、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确保全员覆盖、入脑入心，引导教师自觉对标对表，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

（二）举行师德承诺宣誓，强化责任担当。结合新学期开学等契机，组织全体教师开展庄严的师德承诺和宣誓活动。通过签署《师德承诺书》、集体宣誓等形式，增强教师的职业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公开承诺自觉遵守师德规范，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开展警示案例教育，筑牢法治纪律防线。选取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以及相关警示教育资源，组织全体教师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剖析案例根源，深刻反思教训，引导教师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切实强化法治教育、纪律教育和规矩意识，做到知准则、守底线。

（四）组织开展国情研修，坚定理想信念根基。要聚焦教师成长特点和学科特色，组织涵盖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内容的研修活动。灵活采用专题报告、现场教学、参观实践、读书研讨、汇报展示等多种形式，引导教师深入了解世情国情党情，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本次教育学习活动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活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全员参与，注重实效。要动员和组织全体教师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创新学习形式和载体，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防止形式主义，确保教师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立德树人的实际行动。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阵地

和文化载体，广泛宣传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与活动成效，生动展现教师队伍的良好精神风貌，积极弘扬尊师重教风尚，为活动深入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及时总结，固化成果。活动结束后，请各单位认真总结开展情况、特色做法及主要成效，并于月底前将相关学习情况报送至组织人事处指定邮箱。

联系人：吴进，联系电话：3111398，邮箱：rsc1619@126.com。

附件：

1.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师德承诺书》（模板）
3. 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典型案例（5例）

组织人事处

2025年9月8日

附件 1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

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附件 2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师德承诺书

承诺人：_____ 所在部门：_____

本人郑重承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本人自愿接受学生、家长、学校及社会监督。如有违反师德行为，愿接受学校按规处理直至解除聘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典型案例 5 例

1. 广西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原党总支副书记杨某某酒驾逃逸案

2023年5月24日晚，广西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杨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在柳州市某路段与一辆汽车发生碰撞后逃逸。为逃避检查，杨某某躲入附近女厕所近1小时，最终被交警查获。经检测，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酒后驾驶标准。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学校迅速启动调查程序，认定杨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坚守廉洁自律”“秉持公平诚信”等要求，损害了教师队伍形象。学校党委于次日作出免职决定，免去其党总支副书记职务，并由校纪委对其涉嫌酒驾逃逸问题展开进一步纪律审查。

2.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师醉驾撤职案

2022年1月，景德镇陶瓷大学教师马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学校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由副高级职称降为中级职称。通报强调，艺术院校教师更需以“坚守廉洁自律”为创作之基，醉驾行为严重破坏教师职业公信力。

3. 辽宁师范大学原团委书记醉驾案

2021年5月，辽宁师范大学数学学院原团委书记全俊龙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血液酒精含量达184.25mg/100ml，构成危险驾驶罪。法院判处其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学校党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通报指出，共青团干部作为青年教师的表率，其醉驾行为严重背离“言行雅正”的师德要求，必须“零容忍”。

4.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原纪委书记醉驾案

2019年7月，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原纪委书记邢某某（副处级）在武汉洪山区醉驾被交警查获。经鉴定，其血液酒精含量达醉驾标准。学校党委认定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纪国法，损害党员干部和高校管理者形象，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降级处分，降为正科级管理岗安排工作。通报强调，党员干部酒驾醉驾是典型的“四风”问题，必须与师德师风建设同步问责。

5. 中国医科大学教师醉驾降岗案

2017年4月，中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教师王健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处，血液酒精含量达醉驾标准，法院判处其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学校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专业技术岗位从十级降至十三级。该案例被纳入多省师德培训教材，强调教师醉驾不仅触犯刑法，更违反“遵守法律法规”的师德底线，需同时接受法律制裁和职业惩戒。